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500647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條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(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),於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(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)送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時,應依本標準 規定繳納審查費,其收費基準如下:

	產出有害事業層			亲物種類數	
產出廢棄物種類數	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	一至三種	四至六種	七種以上	
審查費 單位:新臺幣(元)	一千五百	三千	五千	八千	

前項指定公告事業,如係屬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 業、乾洗衣業、長期照護機構或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,且於中華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(含)後所新設者,其收費基準如下:

		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		
產出廢棄物種類數	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	一至三種	四至六種	七種以上
審查費 單位:新臺幣(元)	二百	七百	一千二百	二千二百

前兩項之規定,於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,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,再合併繳費。

第三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者,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 下:

		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		
變更後產出廢棄物	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			
種類數	廢棄物	一至三種	四至六種	七種以上

審查費	五百	- 4	4	= 4
單位:新臺幣(元)	<i>I</i> E (1	'		— 1

前項指定公告事業,如係屬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 業、乾洗衣業、長期照護機構或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,其收費 基準如下:

變更後產出廢棄物	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			棄物種類數
種類數	廢棄物	一至三種	四至六種	七種以上
審查費 單位:新臺幣(元)	一百	三百	五百	八百

前兩項之規定,於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如同時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,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 分開計算,再合併繳費。

- 第四條 指定公告事業因下列情形辦理清理計畫書所載事項異動備 查者,免繳納審查費:
 - 一、基本資料、原物料、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、 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,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 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。
 - 二、改變事業於遷廠、停(歇)業、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。 三、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。
- 第五條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於檢具清理計畫書或辦理清 理計畫書變更送審,免繳納審查費。
- 第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於繳納審查費後,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,得依 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 留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者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